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闽环保科财〔2023〕27 号文件《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实验室废液等）被列入名单之中。

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即：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及审核前（2023 年度）的生产情况（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

企业名称	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增贵	
所在地址	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安路 3 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							
名称	单位	2023 年消耗量	使用部位	具体用途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种类名称		2023 年排放浓度（2023 年 1~11 月在线均值）			2023 年排放总量（2023 年 1~11 月）		
		单位	排放标准	实际/折算排放浓度	单位	核定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	/	/	t	1460000	855931
	pH	无量纲	6-9	7.847	/	/	/
	COD	mg/L	160	34.198	t	87.60	29.7
	氨氮	mg/L	16	0.524	t	8.76	0.381
	总氮	mg/L	30	12.43	t	21.9	10.862
	总磷	mg/L	2	0.054	t	1.46	0.044
	悬浮物	mg/L	80	8.7	/	/	/
	甲苯	mg/L	0.1	0.002	/	/	/
	DMF	mg/L	2	0.50	/	/	/
废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	氨	kg/h	14	1.87	/	/
		硫化氢	kg/h	0.9	0.02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476	/	/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编号	单位	2023 年产生量(至	处置方式		

				2023 年 11 月)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t	0.322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编制完成了《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AWSYA-2021 版）并备案通过（备案号：350982-2021-028-L）					

公司生产废水排入福鼎市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店下龙安污水厂)深度处理,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均都未超过(证字号:91350982665052606W001V)《国家污染物许可证》的排放限值。

企业名称: 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安路 3 号

联系人: 黄锋

联系电话: 18059387336

福鼎市龙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12.21